

# 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 縣（市）  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段 小段 地號  
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  
第 號 張，於 109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  
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  
請  續訂租約  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託人 代為處  
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 鄉（鎮  
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  
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（簽  
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（簽  
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